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股东")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3.3.1条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2019年1月15日,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2019-002),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,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,614,346.00元。公司据此计算并计提了应收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费20,758,747.50元。

二、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

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,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24,000,000.00 元(其中,本金 809,614,346.00 元、资金占用利息 14,385,654.00 元)。控股股东已承诺:剩余资金占用利息将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归还完毕。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:

序号	日期	归还金额(万元)	公告编号	刊登媒体
1	2019-02-14	28,400.00	2019-006	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
2	2019-03-01	30,000.00	2019-011	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

3	2019-03-25	24,000.00	2019-013	巨潮资讯网
	合计归还金额	82,400.00		

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推进相关工作流程,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,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3.3.6 条规定,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,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